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騰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撤緩偵字第2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宏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4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4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張宏騰於民國109年1月3日8時許，

01 在臺中市豐原區第六公墓，進行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
02 處』（下稱禮管處）承攬之廢棄物清理工程時，竟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先指使不知情之挖土機司
04 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毀損林聰明、林淑裕、林文
05 聰、林泉地、林賢洲之家族墓地」應更正為「張宏騰係大心
06 開發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民國109年1月3日8時許，
07 在臺中市豐原區第六公墓，進行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
08 處』承攬之廢棄物清理工程時，其公司所屬之挖土機司機
0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毀損林聰明、林淑裕、林文聰、林泉
10 地、林賢洲之家族墓地」。

1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張宏騰再向林聰明等人佯稱：可
12 由伊出面領取其向『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稱德
13 利恆公司）投保之責任保險金」應更正為「詎張宏騰因大心
14 開發有限公司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5 欺取財之犯意，向林聰明等人佯稱：可由伊出面領取伊向
16 『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投保之責任保險金」。

17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6、17行「嗣張宏騰取得上開保險金後，將
18 保險金用於自己公司經營」應更正為「嗣張宏騰取得上開保
19 險金後，遂將保險金用於大心開發有限公司之經營」。

20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年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施以詐
24 術而詐得保險金，致告訴人林聰明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應
25 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林聰明
26 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支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
27 61萬8,000元）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匯款憑
28 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048號卷第43
29 7、438、475頁及本院卷第67、69、89頁）在卷可稽；另酌
30 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頁）附卷足憑，素行良好；兼衡

01 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
02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工程、月收入約5萬
03 元、離婚、有2個成年子女（分別為12歲及13歲）、需要扶
04 養小孩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
05 （見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表懊悔，且業與
10 告訴人林聰明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已如前述，是
11 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2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為使其
13 確實知所警惕、導正其行為及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
1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
16 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7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8 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9 明。

20 四、沒收：

21 本案被告詐得之金額雖為63萬5,333元，惟告訴人林聰明既
22 同意以61萬8,000元之賠償金額與被告調解成立，而被告亦
23 已履行上開賠償金額完畢，且被告上開詐得金額與賠償金額
24 之差距非大，是本院認若就犯罪所得部分仍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難謂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
29 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30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聖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淑英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